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邊境禁區檢討 - 諮詢公眾的結果

目的

本文件敘述當局在二零零六年九月至十一月，就邊境禁區覆蓋範圍檢討的建議諮詢有關團體時所收到的意見。

背景

2. 邊境禁區覆蓋香港與深圳邊界以南約 2 800 公頃的土地，是維持香港與內地邊界的完整性，以及打擊非法入境和其他跨境犯罪活動的其中一項重要措施。警方會向有確實需要進入邊境禁區的人士簽發禁區通行證，藉以對進出邊境禁區作出管制。除此之外，其他管制措施還包括在邊界附近設置邊界圍網，以及派員在邊境禁區巡邏。

檢討

3. 近年，經陸路非法入境的問題已受到控制，邊界圍網系統亦已提升，增強了執法部門偵察和堵截非法入境者的能力。我們就邊境禁區覆蓋範圍進行的檢討所得出的結論，是在安裝新的輔助邊界圍網後，即使邊境禁區覆蓋範圍大幅縮減，仍可維持邊界的完整性。

4.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我們公布了檢討得出的建議。我們建議沿邊界巡邏通路興建一道輔助邊界圍網，從而把通路圍起，確保通路和現有邊界圍網免受蓄意或不慎的干擾。在邊界巡邏通路的保安得到保障後，我們可把邊

境禁區的大部分範圍縮小至邊界巡邏通路所在的一幅狹長土地，以及可供過境的地方（邊境管制站和沙頭角墟），這即是把邊境禁區的陸地範圍，由約 2 800 公頃，縮減至約 800 公頃。附件的地圖顯示現有邊境禁區和建議縮減後的覆蓋範圍。就從邊境禁區釋出的土地，規劃署已展開研究，以製訂規劃框架，就有關土地的保育和發展提供指引；規劃署會聘請顧問協助研究，其中包括進行策略性環境評估。

諮詢

5. 我們在二零零六年九月至十一月就上述建議諮詢各有關團體，包括鄉議局、城市規劃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北區區議會、元朗區議會、打鼓嶺鄉事委員會、沙頭角鄉事委員會、上水鄉事委員會和新田鄉事委員會。規劃署亦曾就有關土地的未來發展諮詢環保團體和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規劃小組委員會。

收到的意見

保安事宜

整體意見

6. 當地居民普遍歡迎縮小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建議。

沙頭角墟

7. 有建議把沙頭角墟從邊境禁區剔出，以便利該區的發展。我們已解釋沙頭角墟內的中英街情況獨特，基於其歷史背景，中英街是唯一一處在並無現時邊境管制站設置的全部所需管制措施和設備的情況下，人貨可跨過香港與內地邊界的地方。此外，中英街亦沒有實質屏障作為香港與內地的分界，而走私活動一直備受關注，非法入境的問題亦持續。這些潛在的保安風險顯示有需要維持沙頭角墟的邊境禁區限制。

8. 我們十分理解沙頭角居民對發展的期望，亦留意到有若干研究建議利用沙頭角公眾碼頭前往新界北的離島和東岸，以促進該區生態旅遊發展。為作出平衡，我們一直與當地居民商討不同方案，以容許遊客使用沙頭角碼頭。我們會繼續有關商討，以期達致大家都接受的安排。

其他地區

9. 此外，也有建議把個別村落和私人土地完全從邊境禁區剔出，而擬建的輔助邊界圍網，應盡可能離開民居。若要落實這些建議，必須調整輔助邊界圍網的建議界線，甚至須遷移邊界巡邏通路和現有的主圍網，我們正研究技術可行性以及相關的考慮因素。

10. 有團體建議，免除在某些地區興建擬議的輔助邊界圍網，主要是考慮到非法入境者鮮有利用該等地區，以及擬建圍網可能有礙觀瞻。我們已解釋，建議的圍網是十分重要的保安措施，以確保縮減了的邊境禁區可提供一個免受干擾的保安地帶，從而有助進行有效的執法行動，維持邊界的完整性。如果某些地區不設圍網，極可能會構成保安漏洞，讓不法之徒利用以進行非法跨境活動。

分階段縮減禁區

11. 根據我們的建議，在輔助邊界圍網竣工後（估計於二零一零年左右），邊境禁區範圍便可正式縮減。有團體建議分階段縮減邊境禁區。我們正研究技術可行性及有關安排。

禁區通行證

12. 有些人士關注到，縮減邊境禁區範圍後，不再受邊境禁區限制影響的村民是否仍然合資格獲發禁區通行證。關於這一點，我們已申明會繼續以是否有實際需要進入邊境禁區為原則，發出禁區通行證。

規劃事宜

建議的未來發展

13. 迄今，公眾對邊境禁區所釋出土地的未來發展意見紛紜。有些意見認為應保存有關土地（尤其是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區）的鄉郊環境和自然景色，亦有建議發揮有關土地的地理位置優勢，發展邊界購物中心、特別工業用途、住宅和生態旅遊。部分人士強調發展與保育兩者之間須取得平衡的重要性。當局在制訂土地用途建議時，會按照可持續發展原則適當考慮這些意見。

基建上的限制

14. 有意見關注到有關土地在基礎建設方面的限制，並有提議加強交通和其他基礎設施。我們表示，會在發展的過程中，確定並顧及支援發展所需的基建要求，包括交通、政府、社區和社會服務設施。

“鄉村式發展”的規劃地帶

15. 有當地村民要求增加“鄉村式發展”土地，以應付小型屋宇發展的未來需求。我們已解釋，就邊境禁區釋出的土地制訂土地用途建議時，會預留足夠土地予有關發展。

公眾參與

16. 大部份人士認為在進行規劃研究的過程中，需要當地居民參與。我們已向他們保證，在進行研究的整個過程中，我們會持續尋求有關持份者及公眾的參與。公眾可透過一個專題網頁 (www.pland.gov.hk/misc/FCA/frontier_chi/frontier_c.htm)，便捷地獲取與研究有關的資料，以及發表意見。此外，我們亦曾到訪邊境禁區內的個別鄉村，收集他們就從邊境禁區釋出土地的未來用途的意見。我們會在研究過程中繼續與當地村民保持溝通，並在制訂規劃建議時適當地考慮他們的意見。

顧問研究的時間表

17. 有意見認為用三十個月去完成顧問研究需時太久，應加快進行研究。我們已解釋，由於研究覆蓋範圍廣泛並涉及複雜的事宜，我們有需要預留充足時間進行深入查考，並廣泛諮詢公眾。為回應公眾的意見，我們正研究加快進行研究的方法，並確保新的邊境禁區界線實施前，已制訂法定規劃圖則涵蓋從禁區釋出的土地。

環境事宜

18. 有團體關注到，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會令一些具高生態和保育價值的地方失去邊境禁區的保護，並會引致在釋出的土地進行不利環境保護的發展。正如上文第 13 段所述，我們察悉這些關注，並會在制訂土地用途建議時，考慮這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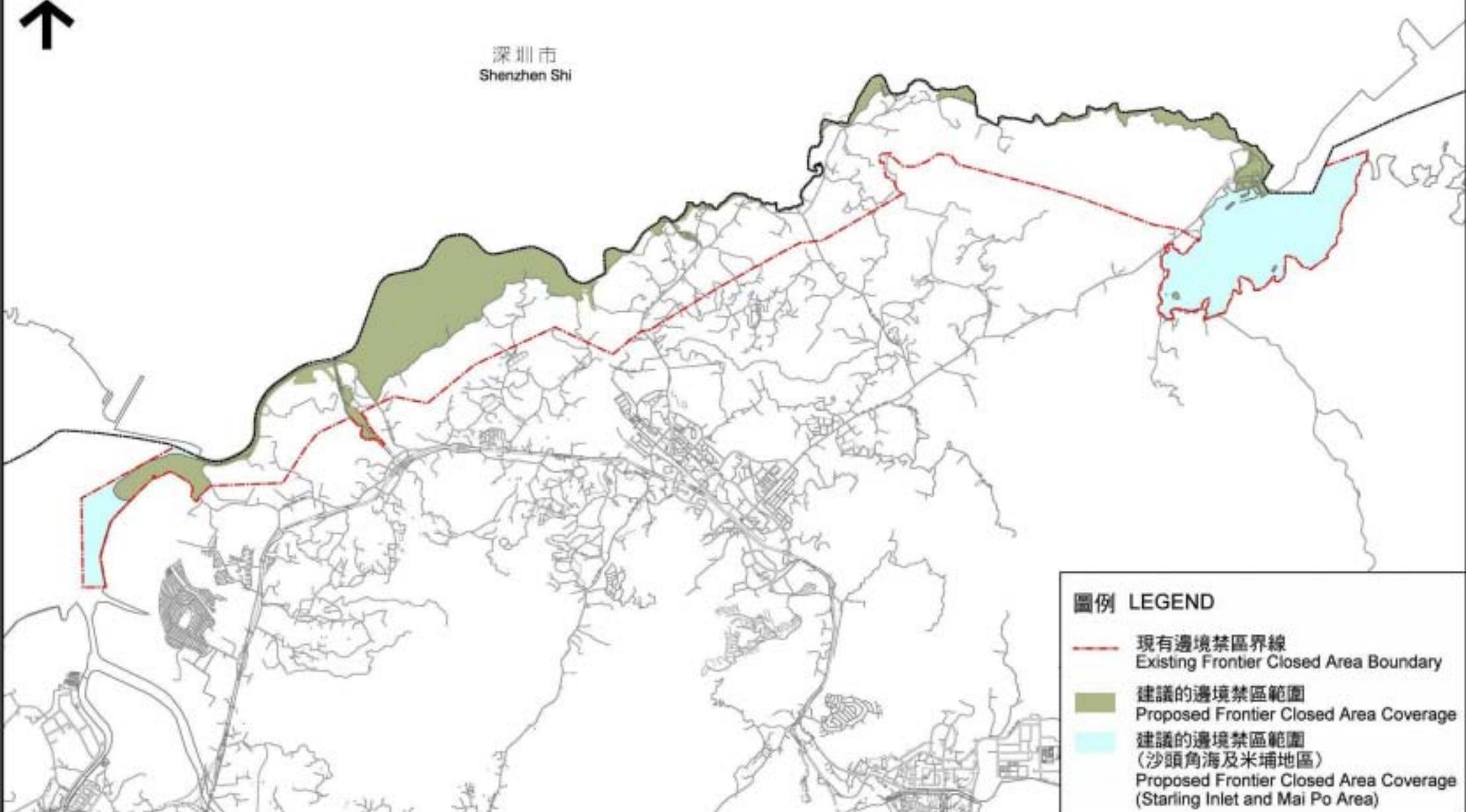
未來路向

19. 在落實建議的輔助邊界圍網以及就有關土地制定規劃建議時，我們會考慮在諮詢過程中收集到的意見。

保安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二零零七年二月



深圳市
Shenzhen Shi



圖例 LEGEND

- 現有邊境禁區界線
Existing Frontier Closed Area Boundary
- 建議的邊境禁區範圍
Proposed Frontier Closed Area Coverage
- 建議的邊境禁區範圍
(沙頭角海及米埔地區)
Proposed Frontier Closed Area Coverage
(Starling Inlet and Mai Po Area)

現有的邊境禁區界線及建議的邊境禁區範圍
Existing Frontier Closed Area Boundary and Proposed Frontier Closed Area Coverage